

#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4,100 万元，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所做的担保，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### 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钱英： \_\_\_\_\_

郑建明： \_\_\_\_\_

2020年8月27日